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6HY010462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75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民科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域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自编号 A4#、A5#、A6#、M1#、T1#、T2#） 项目代码：2405-440111-17-01-79741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云正大道与民汇四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A4#），总建筑面积：64986.06 平方米，地上 26 层：14756.79 平方米，地下 2 层：50229.2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A5#），总建筑面积：14639.25 平方米，地上 26 层：14639.25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A6#），总建筑面积：14711.03 平方米，地上 26 层：14711.03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 M1#），总建筑面积：123.31 平方米，地上 1 层：123.31 平方米，楼梯间（自编号 T1#），总建筑面积：23.45 平方米，地上 1 层：23.45 平方米，楼梯间（自编号 T2#），总建筑面积：

	21.75 平方米，地上 1 层：21.7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813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23B352/ (2025) 复 23B47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南面、西面的临时围墙以及临时厢房、板房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龙归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